

口頭質詢

近期，有大型博企將接載顧客和職員的服務，外判給一間有跨境運輸背景的企業之子公司，該公司的車隊主要是掛有兩地車牌的客運車輛，且大部分司機均是持有兩地駕駛執照的內地司機。聘用內地司機的情況早前已在部分博企出現，工會曾多次反映，情況不但未能遏止，反有變本加厲之勢。

行政當局在回覆議員質詢時曾表示，“根據第 67/84/M 號法令的規定，獲發特別駕駛執照的非本地居民僅可以駕駛屬於申請公司的附掛兩地註冊牌照之載客或載貨車輛，進行往來內地和澳門之間的‘點對點’跨境運輸工作，換言之，擁有特別駕駛執照並不等同於持有可以在澳門合法工作的許可，兩者是截然不同。”同時，當局對於有關賭場或酒店非法聘用非本地居民駕駛這類客運車輛的現象，曾呼籲若有居民確實獲悉有非法工作的情況可向當局舉報，可見該情況已被當局界定為非法工作。

但從實際來看，這種違法行爲由於牽涉不同職能範疇的行政部門且權責未清，因而難以對這種違法行爲進行跟進和監察，並導致該現象繼續存在，同時亦影響本地工人就業。假如當局仍未能正視有關現象對本澳社會，特別是對本地工人就業所帶來的嚴重性和危害性，那麼，當局在近期內因應金融海嘯而作出的確保本澳居民就業的承諾，只會成為失信於民的“空頭支票”。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一、對於上述非法工作的存在，甚至公然變本加厲的情況，當局是否知悉？如何進行規管和監督？

二、根據本澳法例規定，從事跨境運輸必須由內地到澳門，但據業內司機反映，儘管有小部分車輛會駛往關口再轉回澳，但整個接載乘客的行爲主要發生在本澳境內，對於這種不規則的現象，當局如何查處？有何機制確保這種不規則現象不再發生？

三、博企以分判方式將其對外服務分判給第三人承包，會否為博企變相聘用外僱打開方便之門？會否對當局落實削減博企部分職位的非本地僱員政策帶來障礙？假若這些分判商使用過界勞工和黑工從事所承包的工作時，有關博企是否需負上責任？當局對博企會如何進行監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閻翠杏

2009 年 05 月 25 日